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海外監管公告

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劉貴松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4日向全体委员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0月30日(周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姚明龙先生召集,应参加委员3人,实际参加委员3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因公司实施三次权益分派,事由真实合法,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要求。调整计算方式符合计划规定,过程无误、结果合规,且已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程序合法,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议案

同意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公司2024年度业绩达标 且未出现不符合行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规真实,无不得行权情形。 经核实,743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对应可行权股票期权 756.915万份、行权价格29.1848元/份(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符合激励计划规定。 本次行权安排遵循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姚明龙、袁淑仪、刘贵松 2025年10月30日